

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2026-2027 年信用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项目（01 包： 资产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2026-2027 年信用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项目（01 包：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编号：21-05-04F-2026-D-F-E09359）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2026-2027 年信用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项目（01 包：资产评估服务）。

1.2 采购内容：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2026-2027 年信用卡不良贷款批量转让项目（01 包：资产评估服务）。现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拟开展的信用卡不良贷款转让项目各期资产包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形成建议出让价值，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

1.3 项目性质：服务。

1.4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是单价合同，合作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1.5 服务地点：北京。

1.6 成交人数量：1 家。

1.7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 3 个时方可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特殊普通合伙单位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事业单位除外）；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磋商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2.3 供应商须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光大银行“供应商黑灰名单”；

2.4 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

2.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2.6 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不得被列入“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列入“行业黑名单”(本项提交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若查询结果涉及上述失信情况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文件，或提供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2.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缴纳凭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含分公司)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近一年为其连续直缴不少于 12 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 2026 年 2 月)(计算期限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可查询到的最近一个自然月，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2.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1 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本项目不涉及)；

2.12 供应商须具备至少 1 个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评估领域同类项目案例(银登中心不良贷款转让项目，或不良信托收益权转让项目，或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响应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应同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单位的批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3.1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采购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方能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磋商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磋商时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近3个月在本公司（含分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3个月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6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办公场所证明，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自有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租赁第三方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 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缴纳凭证复印件。
- 企业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10人（含），且近一年为其连续直缴不少于12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2026年2月）（计算期限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可查询到的最近一个自然月，向前连续追溯满1年），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6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 1个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评估领域同类项目案例（银登中心不良贷款转让项目，或不良信托收益权转让项目，或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响应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应同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单位的批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4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

3.3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疑问与反馈：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3.4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4时00分，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西翼11层招标投标中心（于西翼办公楼出11层电梯后可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中心前台接待及LED显示屏），请供应商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与磋商会议。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本邀请函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政达路6号院1号楼中惠熙元大厦B座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西翼11层1111室

联系人：田雨星、肖奇、夏雯萱、陈勇辉、马霄、胡迪

电话：13111168354、13001205307

电子邮件：tiantt321@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9359（仅限购买磋商文件）

注：每个项目对应1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如有疑问，请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田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